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已于2016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4时30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8号建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张鼎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马宁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蔡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对本次选举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

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16年1月26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证券部邮编061001 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彭建民、王永涛

2、联系方式：

电话：0317-3598366 传真：0317-3598366

3、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九楼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

（三）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07
2. 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建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因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累计投票制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如议案1为选举独立董事，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本次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张鼎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马宁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蔡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注：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

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对议案的表决只能申报一次，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

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 选择“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张鼎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马宁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蔡文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